

WHCR-2021-0060004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威科字〔2021〕73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对《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威科字〔2018〕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及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1	骗取科技成果奖励、供虚假检测报告或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的处罚。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10月国务院令第73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p> <p>3.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无违法所得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其奖励证书,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有违法所得的。	严重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其奖励证书及奖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及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2.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p>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10月国务院令第73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年6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21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金和奖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一次，尚未构成犯罪的。</p>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p>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两次（含）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p>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p>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p>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两次（含）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含）以上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及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2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p>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2.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轻微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违法所得在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一般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违法所得在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以下的。	较重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含)以上的。	严重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